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4〕33号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河北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有关要求，决定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英才学校火灾事故和新余市沿街店铺火灾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持眼睛向下，狠抓末端落实，坚决稳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

### 二、检查时间

自即日开始，至3月份结束。

### 三、检查安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督导检查组，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前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冬春火灾防控部署为基础，重点围绕燃气、建筑施工、农村自建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开展督导，督导组不听汇报，不搞陪同，开展暗访执法，重在查找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四、检查重点

#### （一）建筑施工

对于在建项目，全面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在使用明火作业前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时监护人是否在场进行安全管理，宿舍、办公临时用房是否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是否存在使用明火做饭、取暖情形，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形，材料堆放是否堵塞疏散通道，工地食堂管理等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冬季施工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及吊装、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对于中止施工项目，全面检查是否落实停工项目用电安全管理要求，除值班人员生活用电外其他设备是否全部切断电源，临水临电临边防护等危险源管控是否到位，是否对无人员活动场

所、设施、设备做好封闭、上锁管理，安全装置是否制动到位、齐全有效。

## （二）燃气

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安全宣传、管网设施巡检、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等制度落实是否到位；液化石油气企业是否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燃气厂站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是否按规定配置，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存在占堵消防车道等问题；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用餐区域使用或存放气瓶，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空间使用燃气，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和使用不合格“瓶、灶、阀、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农村自建房

房屋安全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对3层及以上、房龄较长、结构安全性较差或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隐患排查，县级住建部门是否会同乡镇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初判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已停止经营使用、撤离人员，是否采取设置警示标识、划定危险区域、封闭围挡等管控措施，是否已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通过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暂时无法采取工程措施的是否明确管控责任人，责任人是否每日巡查管控情况。

## （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

主要重点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

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在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及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主管部门办理流程是否规范，办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以及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是否按照备案抽查比例和有关要求进行备案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及处罚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全面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各项要求，参照本方案制定对所辖县（市、区）的专项督导方案，精心组织谋划，细化检查安排，落实事故日报和工作开展情况周报制度，有效传导层级监管压力，确保末端责任落实。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行业明确具体对接人员，在1月28日18:00前与督导组对口行业人员对接，提供企业、项目、点位等基本信息作为督导行程安排参考。

(二)严格检查执法。各督导检查小组要结合方案明确的检查重点和本行业当前安全风险特点,聚焦事故多、隐患多的地方,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及时移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保整改到位。要严格实施隐患排查责任倒查机制,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查出却没有盯着整改、长期只检查不执法、对隐患避重就轻等问题,倒查企业和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督导检查期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四风”,杜绝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不参加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对督导检查中不负责任、隐瞒问题、违反“八项规定”等行为,严肃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督导检查人员分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28日



## 附件

### 督导检查人员分组

#### 第一组：石家庄、邢台、邯郸、定州、辛集

组长：薛 华 省住建厅燃热管理处一级调研员

成员：徐玉欣 省住建厅消防中心副主任

王红彬 省住建厅安全中心四级调研员

张 华 省住建厅燃热中心干部

王 彬 省住建厅村镇中心干部

#### 第二组：张家口、保定、雄安新区

组长：李路坤 省住建厅安全中心二级调研员

成员：刘立秋 省住建厅燃热中心干部

张 源 省住建厅村镇中心干部

杨海涛 省住建厅消防中心干部

#### 第三组：承德、唐山、秦皇岛

组长：孙学艺 省住建厅安全中心副主任

成员：王国臣 省住建厅燃热中心干部

王 卓 省住建厅村镇中心干部

王桂香 省住建厅消防中心干部

#### 第四组：衡水、沧州、廊坊

组长：焦世清 省住建厅燃热管理处处长

成员：梁 杨 省住建厅燃热中心干部

吴永伟 省住建厅安全中心干部

焦巍峰 省住建厅村镇中心干部

田 鑫 省住建厅消防中心干部